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0号

## 华明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产业链和上下游延伸机遇，积极寻找和发掘优质成长型企业，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和资本运作能力，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基金份额。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拟签署《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参与认购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99号9层9A、9L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海慧

实际控制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 1、前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3、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明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确认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进度：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7、退出机制：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出售、上市公司并购等适当方式。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9、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第二条和第九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修订)》第七条规定、并结合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该产业投资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权, 因此不会将该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对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并将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10、投资方向: 主要以电力设备行业为圆心, 聚焦高端工业装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新兴投资机会以及创新技术在电力行业应用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11、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10101MA1FPD5149	3500 万元	20%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100742413648L	14000 万元	80%

13、一票否决权: 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14、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一) 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

4、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如下:

- (1) 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
- (2)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 (3)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 (4) 批准延长后续募集期;

- (5)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的能力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6)审议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 (7)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 (8)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
- (9)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 (10)适用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6）项事项经与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上述第（7）项事项经半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上述第（8）项事项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 5、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以及投资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担任，二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华明装备委派的人员担任，二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明装备共同指派的外部专家担任。如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明装备一致同意后，前述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外部专家中的一名可由该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指派。

#### 6、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 (1)进行任何投资项目，或者以投资为目的设立投资持有工具；
- (2)进行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包括合伙企业向投资项目委派/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观察员，合伙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股东在投资项目的股东会中进行表决，合伙企业委派/推荐的董事在投资项目的董事会中进行表决；
- (3)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退出(包括投资项目转让、回购、减资、清算等)、投资项目股权出质、投资项目相关的资产置换等；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时认为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 （二）分配的原则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可获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 返还出资：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交割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收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按单利百分之六的年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3) 20/80 分成：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八十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目的

为积极拓展产业链和上下游延伸机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把握战略投资机遇，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存在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

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